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17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初审验收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初审验收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工作，积极打造旅游名城名县名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

2024年5-10月

### 二、验收认定对象

初审验收对象：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1年以上，提



出省级初审验收的创建单位。

**省级认定对象：**各市从本辖区通过省级初审验收的创建单位中择优推荐 1-2 家，申请认定县级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本辖区 70%的创建单位通过省级初审验收的市可申请认定市级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 **三、工作流程**

#### **（一）提出申请**

申请初审验收单位需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先期组织进行验收（自评分超过 1000 分），通过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申请时间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申请县级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的创建单位需以县政府名义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后，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请认定，并重新提交提升完善后资料，参与重新打分排名。提交申请时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申请市级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的创建单位需以市政府名义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提交申请时间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 **（二）准备材料**

初审验收对象：

1. 创建单位的验收申请；



2. 自评打分和检查项目的说明材料；

3. 申请验收单位创建方案、专题汇报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创建工作视频（10 分钟以内）和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省级认定对象：

申请省级认定的县级创建单位需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初审验收报告，结合最新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重新修改自评打分，完善检查项目说明材料。

申请省级认定的市级创建单位需提交认定单位申请书、自评打分和检查项目的说明材料、市级全域旅游专项规划、市级全域旅游创建计划或实施方案、全域旅游创建工作专题汇报稿（3000 字以内）、创建工作视频（10 分钟以内）和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除视频外（需采用 MP4 格式）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片需采用 JPG 格式，文字材料需采用 PDF 格式，和视频存储在上一张 U 盘中），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后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三）初审验收和验收认定**

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专家团队对提出初审申请的创建单位进行初审验收，综合会议评审、现场检查 and 明察暗访结果，确定通过省级初审的名单，



并按照初审得分结果进行排序。

按照《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规定和要求，组织专家团队对提出申请认定的创建单位进行认定工作，综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初审验收结果、提交文字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认定第二批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前年度通过省级初审的单位依据要求补充完善文字资料，重新提供。

#### **（四）公示认定**

对通过验收认定的创建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等情况，我厅根据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

#### **（五）认定命名**

对通过公示的示范区创建单位，我厅认定为“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文件精神汇报市县分管领导，汇集各方力量，密切协同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坚持标准，严明纪律。**参加验收单位要严格标准要求，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在开展相关工作中，要认真落实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工作





有序、顺利进行。

**（三）务实高效，确保质量。**各市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报请市政府，及时启动各项工作，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在规定的时限内指导创建单位报送符合规定的材料，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陈伟刚      0351-7322997

王 欢      0351-7325156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